民安國小115學年度各項組織章程-教務處

序號	委員會或小組名稱	法源依據	成員組成規範	主席	任期起迄	改選期程	本校依法選推產生之組織委員	召集處室	修訂時間 沿革	備註
1	積分審查小組	本校教師職級務分派辦法	由教務主任召集各處室主任1位組長及各學年代表1位暨科任2名、教師會、家長會各1名組成。積分審查由年段、科別互審：一、二年級資料互審，三、四年級資料互審，五、六年級資料互審，科任一、二資料互審。	教務主任	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	每年8月1日	115學年度積分審查成員 ◎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劉靜雅、學務主任鄭志平、總務主任劉美玲、輔導主任蔡宗翰、教學組長陳靜雯、生教組長陳麗君、文書組長林師如、輔導組長方奎力 ◎學年教師代表： 一年級鄭幼鵑、二年級賴秋萍、三年級陳彥鈞、四年級楊思柔、五年級李昕恩、六年級陳映妤、科任一鄭凱瀚、科任二陳明秀 ◎教師會代表:賴志明 ◎家長會代表:白珮玉 ◎召集人:教務主任劉靜雅	教務處	103.01.15 校務會議 通過	

2	課程發展委員會	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	本會設置委員共28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(1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：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(不含人事、主計)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教務處相關業務組長2名代表。 (2) 年級教師代表6人：由各年級導師選(推)舉之。 (3) 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2人：由特殊教育班及體育班各選(推)舉1名代表。 (4) 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11人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(含國語文、本土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生活課程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資訊科技)擔任之。 (5) 教師組織代表1人：由教師組織選(推)舉之。 (六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(推)舉之。 年級及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	校長	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	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	◎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劉靜雅、學務主任葉瀚陽、總務主任劉美玲、輔導主任蔡宗翰、課研組長黃旻萱、教學組長陳靜雯 ◎年級教師代表： 一年級錢思勻、二年級陳瑞發、三年級陳思翰 四年級吳寶雪、五年級沈筱臻、六年級蘇育正 ◎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： 特教代表胡瑄、體育班代表簡佑如 ◎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： 國語文童灩瓊、閩南語陳姿妏、 英語文高喻薇 數學陳彥鈞、生活課程梁仲銘、社會陳明秀、 自然科卓成駿、藝術林子涵、綜合活動蕭曉燕、資訊科技劉欣峒、健康與體育陳國仁 ◎教師組織代表：王雅萍 ◎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林后俊委員	教務處	108.06.26 校務會議 通過	

3	學習領域課程小組	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	(一)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家長及社區代表。 (二)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 (三)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 (四)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 (五)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	領域召集人	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	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	全校教師皆是成員，各領域召集人如下： 國語文童灩瓊、閩南語陳姿妏、 英語文高喻薇 數學陳彥鈞、生活課程梁仲銘、社會陳明秀、 自然科卓成駿、藝術林子涵、綜合活動蕭曉燕、資訊科技劉欣峒、健康與體育陳國仁 ，另檔列全校分組情形(附件一)。	教務處	108.06.26 校務會議 通過	
4	教科書評選委員會	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、北府教秘字第1001107614號令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注意事項」	(一)總召集人：教務主任。 (二)承辦人：課研組長。 (三)各科目評選委員會：由各學年主任召集任課教師組成(該學年度之學年主任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召集人員及整理資料，該學年導師為評選委員)，並歡迎有興趣之家長參與旁聽。 (四)專任科目由該科目專任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共同評選之。	教務主任	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	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	總召集人：教務主任劉靜雅 承辦人：課研組長黃旻萱 學年召集人如下：一年級王雅萍、二年級梁仲銘、三年級黃著茜、四年級謝珺羽、五年級陳婷怡、六年級李品融、科任一范以玲、科任二葉姿利，全校皆為評選委員。	教務處	105.01.13 校務會議 通過	
5	編班委員會	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	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承辦業務處組長、特教業務承辦人、教師代表6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等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	校長	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	8月1日前	◎召集人：王校長健旺 ◎各相關處室主任：教務主任劉靜雅、學務主任葉瀚陽ㄐ、總務主任劉美玲、輔導主任蔡宗翰 ◎承辦業務處(室)組長：註冊組長王香雲 ◎特教業務承辦：特教組長劉孟雅 ◎教師代表三至六人：一年級王雅萍、二年級梁仲銘、三年級黃著茜、四年級謝珺羽、五年級陳婷怡、六年級李品融 ◎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王若淳常務委員	教務處		

6	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.12.02新北府教國字第1082207507號令修正發布	本會置委員共15人 (1) 行政代表7人: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。 (二)教師代表6人:各學年代表。 (三)教師會代表1人。 (四)家長會代表1人。	校長	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	8月1日前	◎召集人:王校長健旺 ◎行政代表:教務主任劉靜雅、學務主任葉瀚陽、總務主任劉美玲、輔導主任蔡宗翰、教學組長陳靜雯、註冊組長王香雲 ◎教師代表:一年級王雅萍、二年級梁仲銘、三年級黃著茜、四年級謝珺羽、五年級陳婷怡、六年級李品融 ◎教師會代表: 王雅萍 ◎家長會代表:韓旻希常務委員	教務處		
7	特殊展能市長獎推動小組	依據: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	(一)行政代表:四處室主任、訓育組長 (二)教師代表:畢業班導師 (三)家長代表:家長會長、畢業班家長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	教務主任	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	8月1日前	◎行政代表:教務主任劉靜雅、學務主任葉瀚陽、總務主任劉美玲、輔導主任蔡宗翰、訓育組長陳宜歆 ◎教師代表:畢業班老師-王怜奕、陳映妤、古家茹、趙御邦、張瓔方、何椿鈴、何椿鈴、李品融、呂金玲、黃惠玲、黃如茵、蘇育正、廖堅凱、張雅筑、陳姿妏、 林沛旻 ◎家長代表:李家媛會長林雅婷副會長、趙佩珊副會長、李亦群常務委員、黃宏文常務委員、孫慧敏常務委員、歐恩廷常務委員	教務處		
8	閱讀教育推動小組	「悅讀101—教育部國民中學閱讀提升計畫」、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四年計畫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	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課研組長、各學年國語文領域教師及閱讀專任教師，組成閱讀推動小組，負責規劃擬定圖書館利用教育及閱讀教育之課程架構。	校長	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	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	◎召集人:王校長健旺 ◎行政代表:教務主任劉靜雅、學務主任鄭志平、總務主任劉美玲、輔導主任蔡宗翰、課研組長黃旻萱 ◎各學年國語文領域教師: 一年級:趙惠蓉、林秋如、賴志明 二年級:陳春昇、陳瑞發、王珮玲、林秀君、賴秋萍 三年級:高鉦明、陳思翰、邱沛羚、徐郁婷 四年級:余青芬、楊思柔、謝珺羽、吳昕恩、曾宥青 五年級:童灉瓊、魏延豪、簡佑如、陳家榆、 陳怡君 六年級:林沛旻、黃如茵、趙御邦、陳映妤 ◎閱讀專任教師:吳明溱	教務處		